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年報
2025

```
int64_t group_id;\nreturn TRUE;\n}\n\nEXPORT_SYMBOL(group_id);\n\nvoid group_id_extract(group_id *group_id)\n{\n    if (group_id < 0 || group_id > 0xFFFFFFFF) {\n        return;\n    }\n    if (group_id < 0 || group_id > 0xFFFFFFFF) {\n        return;\n    }\n    if (group_id < 0 || group_id > 0xFFFFFFFF) {\n        return;\n    }\n}\n\nEXPORT_SYMBOL(group_id);\n\n/* group_id_extract to a group_id */\nstatic int group_id_extract(group_id *group_id)\n{\n    return group_id;\n}\n\nEXPORT_SYMBOL(group_id);\n\n/* group_id_extract to a group_id */\nstatic int group_id_extract(group_id *group_id)\n{\n    return group_id;\n}\n\nEXPORT_SYMBOL(group_id);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興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五年財務概要	1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銘禧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

區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

楊志輝先生

胡健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胡健生先生(主席)

關煥民先生

楊志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關煥民先生(主席)

楊志輝先生

胡健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關煥民先生(主席)

楊志輝先生

胡健生先生

授權代表

鄧興強先生

鄧銘禧先生

公司秘書

余子敖先生

合規主任

鄧銘禧先生

獨立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8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83-87號

華源大廈2樓A4室

股份代號

8425

公司網頁

www.hing-ming.com

主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年」)的年報。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財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年」)約107.8百萬港元減少約1.6%至二零二五年財年約106.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及二零二四年財年分別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4.7百萬港元及約0.6百萬港元。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報第4至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詳述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增加約8.3百萬港元以及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加所致。

展望

目前，全球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因素，例如全球供應鏈堵塞、通脹及外匯匯率波動。儘管商業環境非常困難且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以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搶佔香港建築市場的潛在增長，並將繼續採用積極而審慎的業務策略，以期長遠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

此外，本集團亦將發掘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並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我們尊貴的客戶、商業夥伴、股東及供應商，以及我們的管理層人員及僱員盡職地致力於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以誠摯感謝。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建築設備的租賃服務，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及(ii)設備及零部件貿易。我們在向客戶提供建築設備租賃及相關服務方面積逾25年經驗。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二五年財年，本集團透過購買更多塔式起重機擴張其業務。我們認為房屋建造日後將繼續推動對我們機械的需求。鑒於香港近年的公屋申請量持續增長，香港政府及有關部門正努力尋求更多地段興建公屋，以應對巨大需求量。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有信心塔式起重機於未來幾年的需求仍然強勁。

租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已向客戶提供建築設備(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用作房屋建築或維修及翻新用途。我們亦提供塔式起重機的安裝、拆卸、調試、維修、維護、頂升或下降、檢驗服務及運輸等相關服務。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憑藉我們既有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我們亦主要於香港從事設備及零部件貿易，主要包括零件及鋼纜，藉此進一步加強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向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設備及零部件，並主要將有關設備及零部件出售予香港的建築承建商及貿易公司。

就本集團的長遠及多元發展而言，我們一直於香港建造行業尋求其他業務機遇，務求為股東創造更多可持續的回報。

租賃機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我們租賃機隊一部分的機械包括臨時吊船、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租賃經營的機械詳情概述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機隊數目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機隊數目
臨時吊船	—	404
塔式起重機	61	53
發電機	—	16

為把握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及滿足客戶需要，我們於二零二五年財年購置16台塔式起重機，而2台現有的塔式起重機轉撥作為已出售庫存。該等新塔式起重機已用於香港屯門、西九龍站及柴灣樓宇建造項目。

董事將繼續定期監督我們租賃機隊的擴張計劃及本集團的資金要求，並將根據我們的運營及需求、目標客戶的偏好及市場條件於必要時重新安排該擴張計劃。我們亦會定期審核購置額外建築機械及更換現有建築機械(倘(其中包括)市場條件已發生變動)的時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年的收入較二零二四年財年約107.8百萬港元減少約1.6%至約106.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設備安裝、拆卸及檢測服務所得相關收入減少。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於二零二五年財年約為83.1百萬港元，減少約0.9%（二零二四年財年：約83.9百萬港元）。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主要為銷售存貨及消耗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設備租金及折舊。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五年財年的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四年財年約23.9百萬港元減少約4.2%至二零二五年財年約22.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財年的毛利率則減少至約21.6%（二零二四年財年：約22.2%）。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及二零二四年財年分別確認其他收入約255,000港元及441,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並無補償收入（二零二四年財年：約36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及二零二四年財年分別約為31.5百萬港元及24.6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工資及福利付款、折舊、審核費用以及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8.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財年：約0.4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年財年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452,000港元或30.9%至二零二五年財年約1.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結餘及售後租回交易的財務費用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年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4.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財年則錄得約0.6百萬港元。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增加約8.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財年：約0.4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9.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財年：無）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撇銷約5.6百萬（二零二四年財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2.1百萬港元）所致。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機械以及汽車，約為60.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財年：約32.8百萬港元）。絕大部分的資本開支乃用於購置額外塔式起重機，佔二零二五年財年的資本開支總額約95.8%（二零二四年財年：87.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乃透過合併業務及融資租賃所得現金流量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附息應付款項、租賃負債、貸款及借款約為52.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附息應付款項、租賃負債、貸款及借款約27.2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以人民幣、港元及歐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附息應付款項、租賃負債、貸款及借款除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即約56.9%(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3%)。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合約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的結果所致。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良好且穩健。憑藉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具備充裕流動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7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6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合共為376,000,000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6,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8.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7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租賃安排項下的廠房及機械向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企業擔保，按5.12%至5.18%(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12%至5.18%)的年利率計息，賬面值約為9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95,000港元)。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由於相關業務交易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買賣。導致外幣風險的主要貨幣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重大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或對沖外匯匯率波幅之用，惟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五年財年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財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財年，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2名(二零二四年財年：35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五年財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7.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財年：約29.2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包括於二零二五年財年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績效花紅約3.3百萬港元。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可能通過參考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職員個人表現及市況而授予職員的酌情花紅外，我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定為我們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定額供款。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的方式給予僱員薪酬。我們定期進行員工評核以評估彼等的表現。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的貢獻對其進行獎勵。本集團亦安排與僱員現職相關的在職培訓，以供彼等更新技術和知識。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年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要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利進行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開展。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工程總監。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興強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亦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以及運營整體管理與監督。鄧興強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興銘吊船（香港）有限公司（「興銘吊船」）及與新有限公司之董事。鄧興強先生為興吉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本年報日期持有約31.9%已發行股份。

鄧興強先生於香港建造業，尤其是吊船行業及塔式起重機行業有逾25年經驗。於註冊成立興銘吊船之前，彼曾就職於香港多家建築公司。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鄧興強先生於合和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主要負責(i)操作塔式起重機、焊接機及液壓機械，及(ii)維修塔式起重機、固定吊船及工人安全貨籠。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鄧興強先生於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主要負責(i)操作塔式起重機及焊接機，(ii)安裝並維修建造設備及(iii)為工人安裝安全貨籠。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彼任職於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主要負責操作塔式起重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彼成立獨資企業Hing Ming Engineering Co. 開始其本人在香港的機械工程業務。鄧興強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完成明愛聖若瑟職業先修學校為期三年的職業先修課程。

鄧興強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分別獲龍潭興銘雁心小學及興銘雁心希望小學榮譽校長頭銜。兩間學校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

鄧興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區鳳怡女士之丈夫、執行董事鄧銘禧先生之生父以及非執行董事區立華先生之妹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銘禧先生

執行董事

鄧銘禧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負責就本集團合規事項提供意見。

於彼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全職合規顧問前，鄧銘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興銘吊船兼職合規顧問。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任職於東方滙理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Crédit Agricole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KPMG Tax Limited稅務顧問。

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取得法律及商學雙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彼自澳大利亞澳洲國立大學取得法律執業深造文憑，並自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金融計量經濟學商學碩士學位。

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認可為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律師。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準會員。

為秉持對持續專業發展及創新的承諾，鄧銘禧先生報讀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RMIT)的「Developing AI Strategy」證書課程。

鄧銘禧先生為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與非執行董事區鳳怡女士之子、非執行董事區立華先生之外甥。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62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財務規劃。區鳳怡女士自一九九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分別擔任興銘吊船及與新有限公司之董事。區鳳怡女士為興吉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本年報日期持有約31.9%已發行股份。

區鳳怡女士於吊船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與鄧興強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共同創建興銘吊船，並自此擔任該公司董事，主要負責處理財務事宜。彼亦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擔任興銘吊船的公司秘書。

區鳳怡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興強先生之妻子、執行董事鄧銘禧先生之母以及非執行董事區立華先生之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區立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立華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機會提供意見。

區先生於工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擔任阿爾斯通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現稱GE Power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董事，主要負責公司之發展。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彼於地下鐵路公司擔任建築工程師，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於一九七三年十月，彼作為學生學徒入職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離職時擔任機械維修工程師。

區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監督管理證書。彼亦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授予機械工程院院士。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彼獲得香港理工學院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頒發的管理進修文憑。

區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成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註冊為特許機械工程師。彼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區鳳怡女士之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鄧興強先生之內兄以及執行董事鄧銘禧先生之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關先生為宏力保安服務有限公司的保安主管，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香港警務處並於二零一四年退役，其最後職務為總督察。於香港警務處服役期間，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入選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四年授勳名單，獲授香港員警榮譽獎章。

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完成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組織的員警專業教育文憑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健生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胡先生於核數、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時為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一般產業團隊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胡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胡先生於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分析師 — 投資銀行分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胡先生於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經理 — 投資銀行分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胡先生擔任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 投資銀行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胡先生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 投資銀行分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胡先生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5)的附屬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胡先生於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董事 — 投資銀行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胡先生於國富創新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的附屬公司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胡先生擔任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胡先生擔任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自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現稱Newcastle University)取得會計及金融分析文學學士學位及國際金融分析文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五月獲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楊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輝先生，75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楊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加入香港警務處，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自香港警務處退休，最後職位為警署警長。於香港警務處任職期間，彼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頒警察長期服務獎章、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加敘第一勳扣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加敘第二勳扣。於退休之際，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香港警務處處長頒授模範服務證書，進一步表彰其於香港警務處任職期間勤勉、高效及高標準的履職表現。

除本年報第8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第13至24頁「董事會報告」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且未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王漢強先生

工程總監

王漢強先生，66歲，為本集團工程總監。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建築地盤控制員，主要負責監控吊船安裝、操作及維護，以及提供培訓並簽發吊船操作證書。王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根據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向建造業議會註冊為機械設備技工(建造工作)(全科)工種下的熟練技工。根據有關安排，於相關工種分項具備至少十年經驗的資深工人方可註冊成為熟練技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年報連同二零二五年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詳情包括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年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企業重組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進行企業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年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五年財年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財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年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4至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以及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3至24頁的「董事會報告」及第4至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自二零二五年財年末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此外，有關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主要權益人的關係、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如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到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會報告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其中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主要持份者的支持。

僱員

僱員是本集團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推行適當獎勵的有效考核制度，以獎勵及嘉許有表現的員工，並透過適當的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員工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香港的建築公司、商業物業業主及貿易公司以及海外的吊船公司。我們與若干客戶已建立超過10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客戶定期聯絡，以了解其需求及提供相關資料以支援其項目。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位於新加坡、中國及香港的零部件及設備供應商。我們定期與供應商溝通以確保彼等承諾交付高質量及源源不絕的產品和服務。我們於通過預審資格的供應商名單中揀選供應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為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建立安全、質量及環境管理制度。透過對業務營運的有效監控，得以進一步確保遵守安全、質量及環境要求。有關環境政策及績效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獲取其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登記及認證，並已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對其有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年的股本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達約4,7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838,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適用條文按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留存盈利計算。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銘禧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

區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

楊志輝先生

胡健生先生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彼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且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據此，鄧銘禧先生、區鳳怡女士及關煥民先生將於本公司謹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或（倘於其後）相關委任／續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時自動續任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其他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退任之條文。

我們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由上市日期或（倘於其後）相關委任／續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時自動續任三年，除非(i)由相關董事發出不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或(ii)由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惟須遵守合約其他終止條文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退任之條文。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股票掛鈎協議

本集團概無於二零二五年財年訂立或二零二五年財年末概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於二零二五年財年或二零二五年財年末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獲得利益。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茲提述鄧銘禧先生(作為要約人,「**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聯合公告(「**要約公告一**」)、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告(「**要約公告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作為買方)與李如樑先生(「**銷售股東**」)(作為賣方)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所訂立的買賣契據,據此,銷售股東出售而要約人收購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28%,總代價為3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04港元;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要約**」)。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提呈要約。每股股份的要約價為現金0.04港元,而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要約期間,有五份涉及要約項下合共48,132,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0%。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公告一、綜合文件及要約公告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鄧興強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L)	31.9%
區鳳怡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120,000,000 (L)	31.9%
鄧銘禧先生	實益權益	128,132,000 (L)	34.1%

附註:本公司由興吉有限公司(「**興吉**」)(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約31.9%權益。興吉由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分別擁有90.0%及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興強先生被視為於興吉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區鳳怡女士為鄧興強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鳳怡女士被視為於鄧興強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為興吉的董事。

L: 表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百分比
鄧興強先生	興吉	實益擁有人	9	90.0%
區鳳怡女士	興吉	實益擁有人	1	10.0%

L： 表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普通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興吉(附註)	實益權益	120,000,000 (L)	31.9%

附註：本公司由興吉擁有約31.9%權益。興吉由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分別擁有90.0%及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興強先生被視為於興吉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區鳳怡女士為鄧興強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鳳怡女士被視為於鄧興強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L： 表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該等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由於購股權計劃於GEM上市規則新第二十三章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採納，本公司已經及將會繼續在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規定的範圍內遵守新第二十三章。倘本公司日後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或採納新股份計劃，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告，並於必要時相應尋求股東批准。

由於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及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且於二零二五年財年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及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其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董事會須於提出要約時列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有關授出將引致超出計劃限額，則於任何時候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或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

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應得的最高配額

在下段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向該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i)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事先批准，而該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批准。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的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之日起21日內獲接納。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期

購股權可自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日期起隨時行使，並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日期而屆滿，惟不得超過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期限，但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文而予以提早終止。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發出催繳通知的期限或必須就此償還的貸款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支付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1港元款項時承購。該1.00港元的支付或匯款須自要約日期起21日內或於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作出。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2年。於二零二五年財年，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沒收或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佔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6%。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兩項交易，即(i) 與美新珠寶製造有限公司就向本公司及興銘吊船（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服務訂立交易；及(ii) 與區祖華先生就其作為合資格檢驗員為本集團的吊船提供檢驗及測試服務訂立交易。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年所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包括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重要且於二零二五年財年末或二零二五年財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財年，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環節業務方面並無訂立或仍然有效的管理及行政合約(除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外)。

競爭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財年，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惟下文「不競爭承諾」一節所披露者除外。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於未來出現可能的競爭，鄧興強先生、區鳳怡女士及興吉(各為一名「**契約承諾人**」及統稱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各契約承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承諾，於不競爭契約生效期間，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擁有、收購或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約(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段)，各契約承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約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其於執行職務或有關其他與執行職務有關的事宜時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保障的董事責任保險。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責任保險的有關條文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及於本年報日期為有效。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其功績、資歷及能力訂定。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作出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的鼓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優先購買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及二零二四年財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二零二五年財年 %	二零二四年財年 %
營業額百分比		
來自最大客戶	37.1	46.6
來自五大客戶的總額	85.3	92.8
採購百分比		
來自最大供應商	34.5	28.3
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額	57.8	70.9

於二零二五年財年，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除本年報所披露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離（定義見下文）外，於二零二五年財年，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39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的監察主任為鄧銘禧先生，其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9頁。

董事會報告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健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關煥民先生及楊志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取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改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其對股東（「股東」）應負之責任，透過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乃非常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除本年報所披露之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證券的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內已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使本集團得以實現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的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發展、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所有其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經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各項責任。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該等董事委員會的責任包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確保具備恰當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用及其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且管理層有義務向董事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履行其責任。董事有權於適當之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合共超過董事會成員70.0%以上：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銘禧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

區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

楊志輝先生

胡健生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家族關係如下：

董事姓名	與以下人士的關係			
	鄧興強先生	鄧銘禧先生	區鳳怡女士	區立華先生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	—	父親	丈夫	妹夫
鄧銘禧先生	兒子	—	兒子	外甥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	妻子	母親	—	妹妹
區立華先生	內兄	舅舅	哥哥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供職於各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做出種種貢獻。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年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所載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取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應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而以書面形式提交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二五年財年至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且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彼可適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並完全了解彼於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之董事職責。上文「組成」一段項下之各董事於彼等獲委任前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關於董事職責安排之培訓座談會。

本公司將不時為全體董事斥資安排合適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有關彼等職責及責任之知識及技巧，從而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全體董事已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財年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鄧興強先生	A及B
鄧銘禧先生	A及B
區鳳怡女士	A及B
區立華先生	A及B
關煥民先生	A及B
楊志輝先生	A及B
胡健生先生	A及B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座談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及研討會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

本公司已就任何由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而言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安排適當保險保障。保險保障由董事會按年度審核。

董事會會議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概每季一次，並至少提前14日向董事發出通知。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會於合理時間內提前發出通知。董事可於議程內包括任何須於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的事宜。為確保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事項及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擬定董事會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或獲協定的其他時限內）送達所有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將於各個董事會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分別送呈所有董事，以供彼等審議及記錄，最終定稿則供董事查閱之用。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財年舉行三次會議。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	3/3
鄧銘禧先生	3/3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	3/3
區立華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	3/3
楊志輝先生	3/3
胡健生先生	3/3

於二零二五年財年，除上述董事會會議以外，董事會主席（「主席」）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其他董事並無出席該會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除其他事項外）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財年，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設立所有可衡量目標，以實現並維繫董事會多元化，從而提升董事會效率。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技巧、經驗及思維多元化之平衡配套。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在甄選董事會成員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沿才委任為基準，充分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董事由六名男性及一名女性組成，彼等擁有不同的年齡及背景，並於建築、工程、法律、會計及企業融資等不同行業擁有經驗。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年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本公司致力避免董事會出現單一性別，並會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適時檢討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利用多個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適時由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代理引薦，以便日後為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建立強勁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2名僱員，其中30名（約94%）為男性及2名（約6%）為女性。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性質，傳統而言，行業一直缺乏女性人才。本集團致力避免單一性別的勞動力，並將在確定合適的女性候選人時，隨時繼續爭取機會增加女性勞動力的比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鄧興強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鄧興強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之一且自其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認為賦予鄧興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而一貫的領導。鄧興強先生領導本公司及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以及運營整體管理與監督。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方始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之權力保持適當平衡。因此，本公司未按上述守則條文規定將其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轄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專門監控本公司不同方面之指定事項。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履行其各自職責之充分資源。

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及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其成員包括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健生先生(主席)

關煥民先生

楊志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核數師辭職或解聘的問題；
- 審查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程序依據適用準則之有效性，並於開始審核前與外部核數師商討審核性質與範疇及匯報責任；
- 制定及執行聘任外部核數師的政策，以提供非審核服務，向董事會匯報、並於需要行動或改進時確定及推薦任何事項；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擬備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查其中所載重大財務匯報判斷；
-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維持有效系統；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協調內部與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及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且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常規；
- 審閱外部核數師管理層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核數師管理層函件提出的事宜；
-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考慮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財年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審議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及季度報告；審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查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與獨立外部核數師會面並審核其對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報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胡健生先生	2/2
關煥民先生	2/2
楊志輝先生	2/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將其提呈董事會供考慮及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及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五年財年，薪酬委員會包括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主席）
楊志輝先生
胡健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關於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於參考董事會企業目標及宗旨後，審核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其任職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補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c)(ii)條項下的模式已獲採納；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考慮可資比較本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適當；
- 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審閱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財年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審查及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考慮若干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有關之事項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其服務合約的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財年，概無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重大事宜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關煥民先生	1/1
楊志輝先生	1/1
胡健生先生	1/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若干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事項。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五年財年，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主席）
楊志輝先生
胡健生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兼顧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財年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推薦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關煥民先生	1/1
楊志輝先生	1/1
胡健生先生	1/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推薦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報告中的披露。

提名步驟、程序及標準

根據本集團所面臨挑戰、機會、其業務發展及需求，提名委員會於適當時機牽頭重選及委任董事並向董事會給予推薦建議，不論是否屬增加委任或填補董事空缺職位。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並參照提名政策載述的甄選標準，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個人性格及誠信；成就及經驗；承諾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資格、民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限；現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候選人的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自提名擔任董事候選人當中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合適人士。適當候選人將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委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或(倘於其後)相關委任／續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時自動續任三年，並可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文或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或(倘於其後)相關委任／續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時自動續任三年，並可根據委任函之條文或(i)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立即以書面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委任函)。

企業管治守則第B.2條規定，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為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度，且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確保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董事的人士之間，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入有關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鄧銘禧先生、區鳳怡女士及關煥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財年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乃基於技能、知識、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角色及職責、資歷、行業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由董事會決定於日後作出更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有關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其資料按組別載於本二零二五年財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 1,000,000	2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天職」）獲聘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以提供年度審核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已付／應付天職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	562,000
非審核服務 — 稅務服務	38,300
總計	600,300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不肯定因素，可能與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懷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

此外，天職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彼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其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i) 識別潛在風險；(ii) 評估及評價風險；(iii) 制定及持續更新緩解措施；(iv) 持續檢討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在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有效性。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領導下進行。

本集團已制定並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本集團定期及最少每年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董事會將通過確定已識別風險的優先順序來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並討論緩解措施。此外，現有風險緩解措施須由本公司管理層定期監察及檢討，管理層將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匯報有關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建議。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倘識別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將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並採取後續行動來改善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財年，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範圍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所有重大控制。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分有效。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余子敖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由於彼為本集團的外聘服務供應商，其於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鄧銘禧先生。余子敖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於釐定是否建議派息以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表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及資金需求、資金是否足以用於履行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財務契諾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訂明方式公佈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已出席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	1/1
鄧銘禧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	1/1
區立華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	1/1
楊志輝先生	1/1
胡健生先生	1/1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的基準），將可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合資格股東可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九龍彌敦道83-87號華源大廈2樓A4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查看要求書，及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包括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包括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以供公司秘書垂注。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致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領域內的事項致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題及客戶投訴)致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披露資料知會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本公司代表將回應股東的查詢及／或意見。

於二零二五年財年，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並認為，通過各種溝通渠道，包括但不限於(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b)及時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資料；及(c)如上所述以多種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股東通訊政策已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妥善有效地實施。

組織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五年財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引言

範圍

本報告經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旨在均衡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企業社會責任付出的努力，內容涵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從事提供建築設備(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的租賃服務；以及設備及零部件貿易業務方面的表現。本報告範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無重大變動。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治

為證明本集團對透明度及加強問責制的承諾，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了核查，並且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當中載有董事會授予的權力。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負責定期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識別及評估相關風險，以及確保本集團已建立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此外，董事會透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數據與上一報告期間的數據進行比較，定期審查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方面的績效，並審查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負責根據董事會制定的框架和目標制定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程序，並於我們業務營運中實施日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包括評估權益人的需求及期望並及時做出回應，識別與業務營運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遇，監察我們部門單位的環境及社會績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的狀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本報告乃依循《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並應用下述原則：

報告原則	於本報告中的應用
重要性	本集團權益人參與識別從彼等角度認為乃屬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本集團根據對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構成的相應風險，評估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重要性。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已得到識別及予以優先處理，並於本報告中予以披露。
量化	本報告相應章節披露了有關報告排放／能源消耗所使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子來源（倘適用）。
一致性	除非另有說明，本集團於編製所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時採用一致的方法，以確保對不同時期和不同實體間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績效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本報告對所用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任何變動均做出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願景、政策及策略

本集團視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為一種經營理念，透過擁抱經濟、環境及社會發展所帶來的機會及管理相關風險，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本集團亦相信，於我們業務活動中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的能力對於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內在價值至關重要。因此，環境、社會及管治乃我們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採取了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旨在將企業社會責任完全融入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管理方法中。

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描述了我們解決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及環境四大基石的具體問題的長效方法，這有助於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營運。在每個基石中，核心原則及務實目標為我們在日常營運中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提供了指引。

環境及社會主要範疇

策略

環境及社會責任被視為本集團對環境、內部工作場所及外部社區的核心承諾，亦為本集團為權益人創造價值的實踐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策略是透過在日常營運中實現環境及社會目標來履行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

我們將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融入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以達致：

環境目標：

- 將環保元素融入我們的日常服務及經營活動中；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高效利用能源及資源；及
- 不斷改進廢棄物管理

社會目標：

- 尊重僱員權利，於工作環境提倡平等機會；
- 承諾維護職業安全及健康，提供安全而健康之工作場所；
- 恪守商業道德操守，在工作場所培養誠信；及
- 促進社區參與

方針

在董事會監督下，本集團現正透過一系列行動及承諾，推行其環境及社會策略，並達致其相關目標：

- 在決策程序等業務過程中結合環境及社會目標；
- 確立及列明環境及社會政策，供管理層及員工遵守；
- 遵守環境及社會法律及法規；
- 公正地匯報表現；
- 披露衡量實際業績的關鍵績效指標；
- 確保設有適當而有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在活動中奉行企業公民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社會管理系統包括：

- 履行董事會制訂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之方針；
- 管理層負責環境及社會策略之日常執行，並達成有關目標；
- 僱員履行及達成本集團之環境及社會政策；
- 遵守環境及社會法律及法規；
- 董事會檢討並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匯報及披露績效及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環境及社會目標之措施包括：

- 環境政策；
- 社會政策；
- 遵守適用環境及社會法律及法規之檢核清單；
- 規定就履行及達成環境及社會相關活動或事務作出文檔記錄；及
- 關鍵績效指標之數據收集、計算及披露

由指定管理層成員監督執行環境及社會策略、管理環境活動並衡量環境及社會目標之達成情況，並由董事會最終承擔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作為香港領先的臨時吊船租賃服務提供商的地位，力求在經濟、社會及環境方面採用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其業務。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提供優質產品及卓越服務，堅決認可在其業務目標與自然環境的管理、滿足市場對資源的需求及建設更加繁榮及可持續發展社會之間尋找平衡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權益人參與及重要性

為給由本集團的僱員、投資者、顧客及廣大社群組成的權益人創造持續增長及長遠的價值，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定期溝通解決彼等的期望及所關注的問題。本集團繼續讓權益人持續參與，以了解彼等對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觀點，並收集彼等期望及所關注的問題，本集團會對該等觀點、期望及所關注的問題進行評估、訂出優次及納入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包括設定切實可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我們與權益人的溝通渠道包括公司網站、股東週年大會、業務會議及員工會議。根據權益人的反饋，我們確定了以下重大環境及社會問題：

- 僱員福利；
- 環境合規；
- 溫室氣體排放；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勞工準則；
- 培訓及發展；
- 產品質量；及
- 供應鏈管理

環境

本集團將環保考慮因素納入其業務，致力按照香港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持續完善環境表現。

排放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租賃服務以及設備及零部件（包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貿易服務。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租賃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力求透過提高所出售或出租的機器及設備的能源效率，於其業務中採取一切可能的節能措施。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倘適用），該規例對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吊船）的排放實施監管。本集團亦確保所出售或出租的機器已獲香港環保署核准，並貼上由環保署發出的非道路移動機械（NRMM）標籤（倘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法規規管的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一 來自生產之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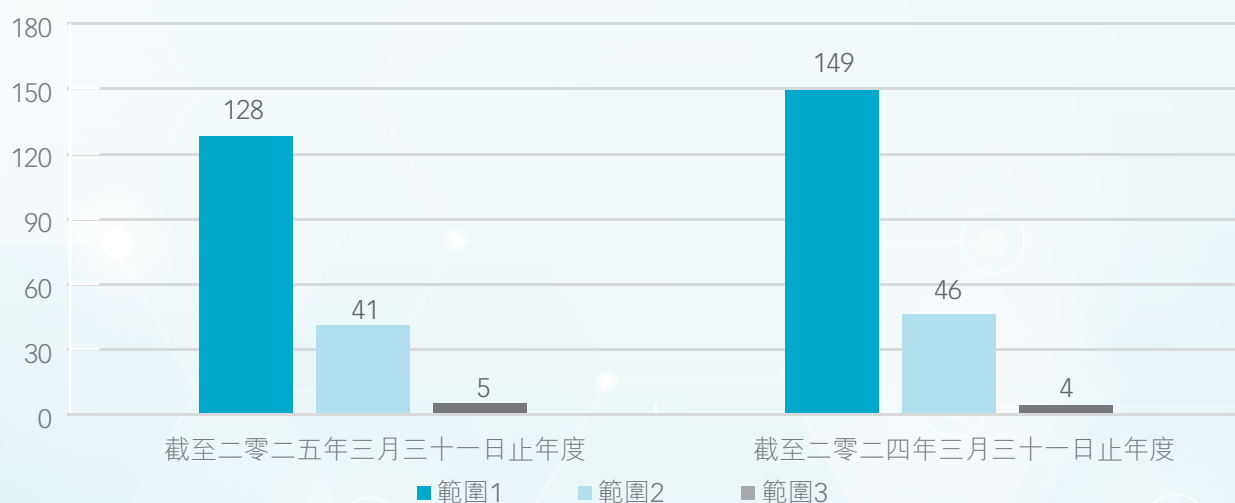
鑒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業務性質，並無因為生產而直接產生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一 汽車之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深信綠色運輸的裨益，包括降低運輸成本以及減少能耗和污染。因此，本集團鼓勵採用最佳運輸路線、高運量或共乘率及適當胎壓以提高效率。本集團提醒僱員於通勤決策時考慮環境影響，以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以下為本集團的香港營運碳足跡概覽：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香港營運碳足跡概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增加／(減少)
	二零二五年 每噸 二氧化碳當量	二零二四年 每噸 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 ²			
— 二氧化碳	128	149	(21)
範圍2：間接排放 ³			
— 二氧化碳	41	46	(5)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⁴			
— 二氧化碳	5	4	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3)	174	199	(2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⁵			
每收入(百萬港元)	1.6	1.8	(0.2)

附註：

1. 以上計算乃根據香港環保署所提供的參考資料及工具。<https://www.carbon-footprint.hk>
2. 範圍1指如消耗燃料等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3. 範圍2指如消耗購買電力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4. 範圍3指如外購紙張、政府部門處理辦公室用水及污水而消耗的電力及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等等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乃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除以本集團收入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106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

由本集團的貿易及租賃業務所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來源是其車輛、機器及設備所用的燃料和其辦公室營業所用電力。本集團已作出努力通過使用節能車輛和辦公室設備監察並減低工作場所的流動燃料、固定燃料和電力用量，以及鼓勵僱員盡可能共乘，並將辦公室室內溫度保持於攝氏24至26度之間。然而，由於業務縮減所用的資源減少，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1百萬港元收入約1.8每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約11%至本年度的每1百萬港元收入約1.6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評估在許可情況下使用潔淨能源及更有效使用運輸能力，從而減少碳排放的可能性。本集團的目標是減小其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汽車排放物

排放物種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克)	二零二四年 (克)
氮氧化物	19,031	18,842
二氧化硫	456	760
顆粒物(「顆粒物」)	1,401	1,387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業務有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的情況。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微乎其微。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業務對環境構成的潛在影響。

於本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違反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及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有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消耗

本集團推行有效利用資源的各種指引，致力透過持續減排及有效利用資源促進可持續的工作及生活環境。以下概述了本集團按類別劃分資源總用量的詳情：

按類別劃分的資源總用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增加／(減少)
溫室氣體排放	(千瓦時) ¹	(千瓦時) ¹	
電力	65,465	66,096	(631)
燃料	481,818	517,087	(35,269)
能源消耗總量	547,283	583,183	(35,900)
能源消耗密度 ²			
每收入(百萬港元)	5,158	5,400	(242)
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增加／(減少)
	張(千克)	張(千克)	
紙張	53,503 (266)	56,057 (280)	(2,554) (14)
紙張消耗密度 ³			
每僱員	1,672 (8)	1,602 (8)	70 (–)

附註：

1. 能源消耗單位已轉換為兆焦耳(兆焦耳)及千瓦時。轉換率乃根據以下網站提供的參考資料及工具：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xchanges-guidance-materials-on-ESG/app2_envirokpis.pdf?la=en。
2. 能源消耗密度乃以能源消耗總量除以本集團收入計算。
3. 紙張消耗密度乃以紙張消耗量除以僱員人數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分別為32人及35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來自燃料的能源消耗量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7,087千瓦時，減少約6.8%至本年度約481,818千瓦時，佔本集團能源消耗總量約88%（二零二四年：89%）。本集團的整體能源消耗密度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1百萬港元收入約5,400千瓦時，減少約4.5%至本年度每1百萬港元收入約5,158千瓦時。

本集團的紙張耗量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057張（280千克）減少至本年度的53,503張（266千克）。

本集團的目標是減少其總體能源消耗密度及紙張消耗密度。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採納減少、重複使用、循環利用及替代的廢棄物管理政策（倘可能）。例如，為減少廢棄物，臨時吊船的二手金屬部件可按較低價格或無償售予循環再造公司。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業務於本年度有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的情況。

水管理及包裝材料使用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並不涉及生產，因此其用水量及使用於成品的包裝材料為極少。由於水資源主要是供本集團辦公室日常飲用，本集團在取得適合上述用途的用水方面並無存在問題。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在水龍頭上安裝節流器，以減少用水量。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善用集團內的自然資源。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妥善維修汽車及推行環保駕駛行為，盡力減低本集團對環境構成的影響。例如，本集團會鼓勵司機以合理車速駕駛，避免突然剎車，以及停車熄匙。本集團亦將繼續推行與有效使用及節省辦公室場所資源有關最佳的做法的指引，包括使用節能電燈、電子賬單及雙面印刷，對紙張及鐵罐進行分類及回收，以及利用視頻會議代替海外或跨境公幹，盡可能減少飛機、火車或其他汽車產生的碳足印。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按照其整體環境管理議程，推行妥善的廢棄物管理以及節省水資源的舉措。

本集團提供建築設備（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的租賃服務，藉此間接保護環境及自然資源。本集團的臨時吊船乃傳統竹棚的替代品，可大幅減少傳統棚架產生的廢棄物。例如，根據香港建造商會發佈的建設創新環保實踐，使用臨時吊船安裝22層高塔電梯可避免堆填處理1,200米竹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本集團已考慮實體風險，其包括日益嚴重的暴雨、野火、炎熱天氣等急性風險；慢性風險（包括海平面上升）。急性風險會給我們僱員帶來直接的安全問題，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嚴格遵守我們業務所在地的當地政府機構發佈的相關通知及／或指引，以確保員工安全。本集團將檢討針對不利天氣情況的現有措施，並確保僱員安全。就轉型風險而言，本集團已考慮到政策及法律風險，即政府將對排放及能源使用出台更多的法律法規，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能源使用及排放極少，本集團認為風險相對較低，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氣候變化的潛在風險及其對本集團營運及客戶的影響，並相應地制定及實施預防及應急措施。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的勞動力是其最為寶貴的資產，乃其長期發展及繁榮的關鍵。本集團近年來令人矚目的發展是專業及經驗豐富的僱員所做貢獻的實質證明。因此，透過吸引及挽留適當且合適的人才發展及維護其人力資源，對維護業內競爭力及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同樣有深遠影響。鑒於此，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安全及友好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根據多種因素（如資格及工作經驗）認可、獎勵其僱員並釐定彼等之薪酬，且其綜合勞工管理政策載列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福利及利益。

本集團堅定認為，多元化的勞工隊伍可集合具備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人才，進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支持創新能力及應對當前的業務挑戰。本集團尊重各個層面的多元化，向所有應徵者提供平等僱傭機會，不會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年齡及宗教等因素區別對待。因此，本集團制定及實施與招聘及晉升有關的平等機會及非歧視政策與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於業內取得長期成功，本集團制定一系列完善的晉升及繼任計劃，以確保現有僱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由新僱員繼承。此外，現有績效審核及年度評估政策亦屬適當，以確保所有僱員均獲提供平等的職業發展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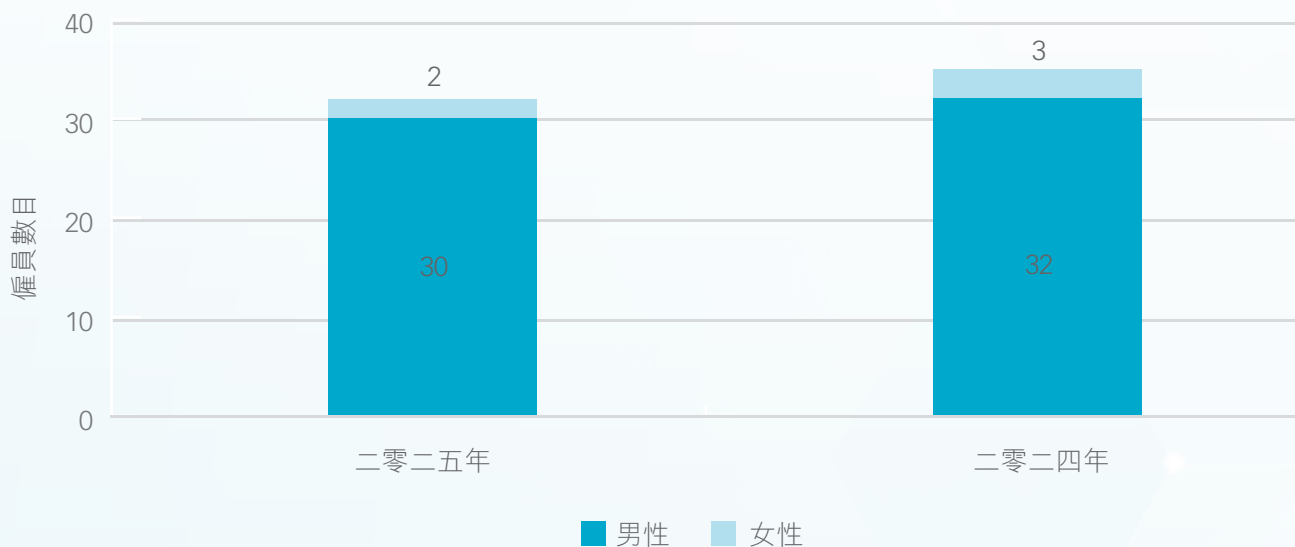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僱傭的所有法律法規，如《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於本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違反與薪酬與辭退、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福祉有關的香港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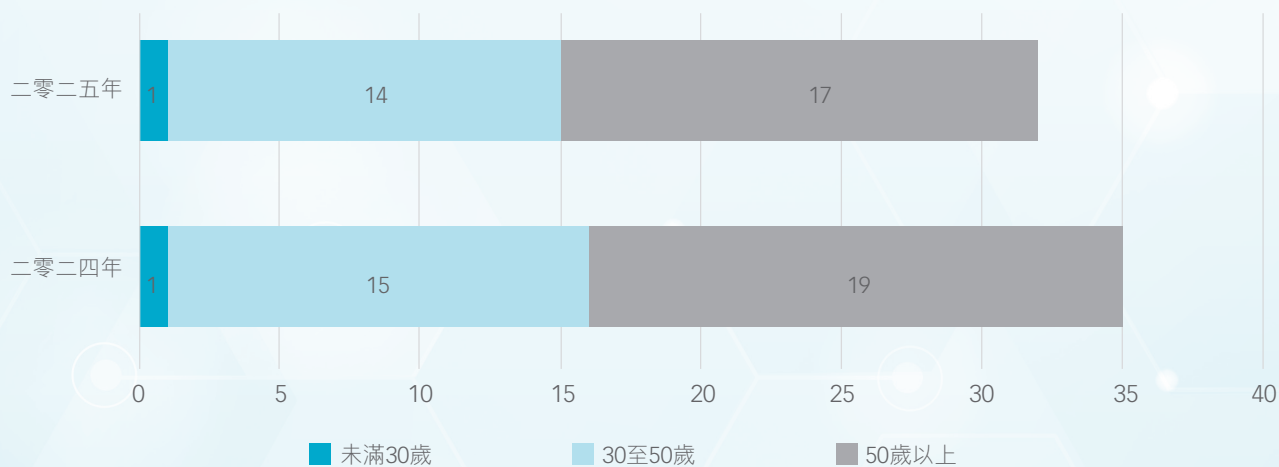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32名及35名僱員(不包括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員工總數的組成如下所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數目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0	32
女性	2	3
按年齡組別劃分		
未滿30歲	1	1
30至50歲	14	15
50歲以上	17	19
按地區劃分		
香港	32	35
按僱傭合約劃分		
永久	32	35
臨時／兼職	—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2名及7名僱員從本集團離職，代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總流失率分別為6.3%及20.0%。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其他僱員流失率如下所載：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流失數目：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	7
女性	—	—
按年齡組別		
未滿30歲	—	—
30至50歲	2	4
50歲以上	—	3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	7
僱員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	20%
女性	—	—
按年齡組別		
未滿30歲	—	—
30至50歲	14%	27%
50歲以上	—	16%
按地區劃分		
香港	6%	20%

僱員流失率乃根據年內訂明類別之僱員流失人數較於相關年末訂明類別之僱員人數而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始終至關重要。鑒於施工現場的工作性質，事故或傷害風險屬固有。為盡量減少職業事故及提供一個安全、穩妥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高度致力於遵守業內適用法律法規，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1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的規定，已為僱員購買保險。經考慮現行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當前業務營運後，本集團認為現有保險屬充分，與行業標準一致。

本集團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達致施工現場零傷亡的目標。本集團近期就此作出的努力包括：

1. 制定及定期審核安全規則及政策，密切監控該等規則及政策的執行；
2. 審核重大意外及事故報告，藉助統計確定相關趨勢及監控安全表現；
3. 審核安全培訓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及
4. 持續監控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更新相關安全問題準則。

本集團致力於實施健全的安全管理，故此，向所有僱員提供危害識別訓練。個人獲訓練以釐定潛在健康風險及採納防範措施，以解決相關問題。同時，所有必要的安全規則及政策均張貼於顯著的公告欄內。技術人員須對使用的平台開展日常檢查，且須於平台及施工現場工作時穿戴安全頭盔、鞋子、手套及安全帶。所有技術人員均須於開始工作前完成入職安全訓練。

本集團於過往三年(包括本報告年度)每年均無因公亡故事故(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

於本年度，概無識別到任何違反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有關的香港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相信，僱員的成長對始終對持續的市場領導力至關重要。於本集團內，培養學習文化，鼓勵持續教育及發展實屬勢在必行，以令僱員勝任及有能力向客戶交付高質量服務及產品，以及提升其職業安全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使彼等熟悉本集團的文化、業務及營運。同時，就技術支持等技術性崗位而言，每一位新入職的員工均會接受崗前技術培訓，以提高彼等專業技能。本集團歡迎每一位員工根據各自的工作職責及崗位參加培訓計劃。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將對所有員工的申請進行審核，並將每個員工分配到最合適的培訓與發展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僱員提供合共152工時及368工時的培訓，分別代表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名僱員平均接受約4.8小時及約10.5小時的培訓。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加該等培訓的僱員總數分別為9名及11名，分別佔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數約28.1%及約31.4%。按不同類別劃分的進一步發展和培訓數據如下所載：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所接受的總培訓時數	152	368
受訓僱員比例 [#]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0%	100%
女性	—	—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50%	9%
中層管理層	25%	9%
其他	25%	82%

[#] 受訓僱員比例乃按訂明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較受訓僱員總人數而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	12
女性	—	—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5	1
中層管理層	10	3
其他	4	16

[^] 平均培訓時數乃按年內訂明類別之受訓總時數較相關年度訂明類別的僱員人數而計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遇到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罷工或勞工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的發展及福祉。本集團關於僱員招聘及避免非法僱傭政策的指引概述了本集團作為負責任僱主的義務，以及確保所有應徵者得到平等對待及僱傭符合當地法律法規的必要程序。

以僱員母語提供的書面僱員手冊內清楚地載明工作時間聲明、薪資及績效事宜、福利政策、培訓及休假、以及紀律及紀律程序及可能的處罰等資料。

本集團禁止任何會構成童工及強迫勞動的僱傭。本集團實施的僱傭政策嚴格遵守當地僱傭法律法規。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所有香港法律法規。在確認本集團僱傭之前，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要求應徵者提供有效的身份證件，以核實應徵者是否可以合法受僱用，並確保完全遵守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相關法律和法規。倘發現任何違法行為，本集團將立即停止任何勞動活動。任何虛假文件將被視為欺詐行為，本集團有權立即終止勞動合同。本集團將定期審查員工的資料，以確保不存在違反任何法規和政策之情形。

嚴格禁止任何不當行為（如性騷擾）。本集團亦已制定申訴機制及紀律程序，以提升透明度及確保本集團擁有適當管治能力。本集團嚴格遵守《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並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並未僱用非法勞工。

於本年度，概無識別到任何違反與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有關的香港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認為，就管理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而言，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互惠的關係實屬必要，同時亦能提升營運效率及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繁榮。

為此，本集團與權益人就供應鏈密切協作，以提升整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確保所有供應鏈管理流程符合採納的最佳慣例。本集團就此所採用的方法包括在誠實、公平及互惠的基礎上發展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且僅自本集團經批准供應商名單所示的供應商採購。本集團採購的主要物料乃建築天秤之物料或零件及設備，用以提供租賃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 10 名供應商(二零二四年：12 名供應商)，主要位於以下地區。

地區	各年度供應商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歐洲	–	2
香港	7	6
中國	2	4
其他	1	–
	10	12

本團期望供應商實施完善的僱傭措施，公平合理地對待僱員，尊重僱員權利，為僱員提供沒有歧視、童工及強迫勞動的環境。供應商亦需遵守透明的業務流程及高標準的行為，以避免利益衝突並禁止貪污及賄。在作出任何採購決定前，本集團均對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及評估，以避免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供應商的選擇主要基於其服務或產品品質、價格、聲譽、財務背景、可持續性及社會責任、往績記錄(包括環保)及交付時間。本集團定期對主要供應商開展表現審核，定期審查所採購的產品及服務是否對環境友好，並與彼等溝通以作修正及改善。上述 10 間供應商均須遵守上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相關供應鏈政策及慣例。本集團須定期檢討相關政策及慣例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常規有任何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影響，亦無任何供應商在人權問題上有任何違規事件。

產品責任

本集團堅定秉持提供高度安全、高質及可靠性設備以及交付優質、專業服務的理念，於採購流程及設備維護中透過嚴格的質量控制實施產品質量管理的雙重控制。本集團亦密切監控客戶滿意度，以持續自我提升。本集團致力於持續交付高質產品及提供高端服務，故此，嚴格遵守香港有關租賃設備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進料質量控制

本集團的目標與供應商一致，藉此提升可持續發展績效。本集團已正式建立綜合供應商監控機制，並將其作為基準管理予以實施，以確保向客戶提供的設備質量均受到嚴格控制及監控。本集團堅持僅自經批准供應商名單所示的供應商採購材料、臨時及固定吊船及零部件，而所有供應商均須就此接受全面的評估流程及供應商績效審核。所有該等措施均為確保本集團的租賃設備設計新穎、質量優良，且所有機器均由適當的材料製成，且獲妥善安裝及維護。

設備質量控制

本集團高度重視設備的質量及維護，以提升職業安全性及可靠性，並最終獲得客戶的關注。就臨時吊船營運而言，本集團已成立專門的質保團隊，成員包括質量保證人員及合格人士（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香港法例第59AC章），以制定、實施及監控系統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標準營運程序。本集團嚴格遵守臨時吊船的安全使用及營運。本集團就此按專門及定期基準嚴格執行一系列嚴謹檢查、測試及核查。

標籤

本集團要求標籤須準確、合法、明確及不具誤導性，並使知識產權（如適用）受到保障。我們確保我們所提供資料及營銷材料不含任何誤導內容，以保障客戶利益且不含侵犯知識產權之材料。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不符合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有關的香港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私隱事宜

本集團尊重客戶私隱，並透過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所有規定，致力保障客戶資料。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客戶資料及私隱資料，並對商業資料保密。需要對僱員進行這方面的培訓，並提供適當的資訊系統安全。我們清楚保障客戶資料私密性的重要性。我們已制定管理收集、處理及披露客戶資料的內部政策並傳達予員工、定期監察其實施情況。本集團禁止他人非法或未經客戶明示或默許就直接營銷目的使用客戶的任何個人資料。

於本年度，概無報告出現侵犯客戶私隱或資料丟失之情形。

投訴管理

本集團重視客戶的每項反饋，將其銘記於心，持續提升服務質量以及滿足現有與潛在客戶的需求。為鼓勵客戶分享彼等對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期望及觀點，本集團已建立多種溝通渠道（如員工與客戶現場溝通）聽取反饋。作為自我提升的途徑之一，本集團堅持就收集的每條寶貴反饋作出及時妥善審核、反映及應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對客戶提供的所有反饋均表示歡迎，此乃改進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必需環節。本集團已制定處理反饋的程序。所有反饋均會得到詳細記錄，並且會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

本集團的主營活動並無涉及生產，因此召回程序概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因安全及健康原因召回已售出或已發運的產品，亦無收到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投訴。

反貪污

本集團決心於各方面履行高標準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完整性，並已制定及遵守嚴格的企業管治慣例。

本集團不會容忍貪污受賄行為。本集團旨在以專業且合乎道德的方式開展業務，故此，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確保其所有業務營運符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行為守則》（「**該守則**」）及有關受賄、洗錢、禮品與招待的多項內部指引，並強制各僱員嚴格遵守。舉報政策旨在鼓勵實名或匿名舉報本集團內部的任何賄賂、貪污、勒索、欺詐事件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定期監察其實施情況。董事會對所呈報的不遵守該守則及內部指引的行為以及受賄指控進行調查。倘本集團發現存在違反該守則或內部指引的行為，本集團將針對相關有罪僱員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此外，我們定期向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反腐敗常規的出版物作為培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任何員工的腐敗投訴，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的有關腐敗行為的已審結案件。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發現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違反香港法律法規的行為，包括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錢。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為，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於其長期發展及成功中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本集團與其運營所屬當地社區協作，以教育領域為重心，滿足社區需求，為社會的持續進步作出巨大貢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

本集團將繼續參與多種慈善活動，以及鼓勵僱員投放時間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及慈善工作。本集團相信積極參與活動是增加僱員對機構的忠誠度的決定因素。



致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6至115頁所載興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請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f)(i)、2(i)、14、24(a)及3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約4,8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7,000港元)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6,1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800,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計及信貸虧損經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評估而進行估計，而所有有關因素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是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虧損撥備之確認在本質上帶有主觀因素，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程度的判斷及估計，增加出錯或潛在管理偏差的風險。

吾等就此方面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負責監管信貸控制、收取債務及估算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情況及運作成效。
- 通過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報告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進行比較，以抽樣形式評估有關報告中的項目是否獲分類到適當的賬齡組別。
- 通過審查管理層估算虧損撥備時所用的資料，包括基於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及評估本財政年度錄得的實際虧損，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及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獲得適當調整，從而評估管理層所得出的判斷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管理層確認虧損撥備時是否存在偏見的跡象。
- 將其後收回的款項與最初估計作比較，以評估管理層有關減值評估的判斷及估計的可靠性及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請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2(e)、2(f)(ii)、11、12及3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約9,0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39,0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8,482,000港元)。 管理層對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各自的使用價值，以釐定年內應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管理階層在可識別獨立現金流入且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最低水平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對與 貴集團單一經營分部對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採用使用價值法進行減值評估。 吾等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核事項，是因為所涉及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此包括有關年度增長率、資產剩下可使用年期、預期收入、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利用率及貼現率的假設。該等假設的選擇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並可能受管理層偏見影響。	吾等就此方面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專家的勝任能力、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使用價值計算法； • 通過比對過往及市場數據以評估主要假設(包括年度增長率、資產剩下可使用年期、預期收入、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利用率及貼現率)的合理性； • 通過對比過往業績以評估現金流預測合理性，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收入增長策略及節約成本措施； • 審核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所用的使用價值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 對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該等假設的變動對使用價值的影響程度；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的相關披露是否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顯示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運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根據所約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運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核，以取得與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相關的充分適當審核證據，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措施消除威脅或相關防範措施，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就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而言，吾等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有關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陳秀頤。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陳秀頤

執業證書編號 P0829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106,063	107,813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83,139)	(83,897)
毛利		22,924	23,916
其他收入	4	255	4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及撇銷	5(c), 24(a)	(5,578)	2,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	(9,081)	—
行政開支		(31,494)	(24,578)
經營(虧損)/溢利		(22,974)	1,889
融資成本	5(a)	(1,913)	(1,46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4,887)	4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86	(99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4,701)	(568)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6.57) 港仙	(0.15) 港仙

第71至115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9,080	138,4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1,523	1,572
		140,603	140,054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950	2,785
貿易應收款項	14	26,155	22,8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2,605	2,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72	13,288
		43,082	41,0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8,259	26,636
合約負債	16	1,794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18,218	6,129
租賃負債	18	4,389	5,734
		42,660	38,499
流動資產淨值		422	2,5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1,025	142,63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566	2,943
合約負債	16	343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24,184	–
租賃負債	18	5,778	5,421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	773	–
遞延稅項負債	19(a)	17,190	17,376
		48,834	25,740
資產淨值		92,191	116,89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a)	3,760	3,760
儲備		88,431	113,132
權益總值		92,191	116,892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審批及授權簽發

鄧興強
董事

鄧銘禧
董事

第 71 至 115 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23(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23(c)(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3(c)(ii))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760	57,801	6,000	49,899	117,460
於二零二四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68)	(56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760	57,801	6,000	49,331	116,892
於二零二五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4,701)	(24,70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760	57,801	6,000	24,630	92,191

第71至115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887)	428
就下列各項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c)	23,373	20,5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c)	8,648	3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c)	—	266
— 存貨撇銷	13(b)	835	754
— 利息收入	4	(78)	(39)
— 融資成本	5(a)	1,913	1,46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4(a)	4,386	(2,1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	9,081	—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5(c)	1,192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	77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5,236	21,695
存貨減少		7,539	6,88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933)	2,571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401)	(1,3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92)	1,876
合約負債增加		2,137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786	31,65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4,061)	(18,0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061	6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增加		(1,474)	(1,563)
已收利息		78	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396)	(18,8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5	(5,704)	(5,166)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5	(487)	(4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附息應付款項增加	25	–	4,3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附息應付款項還款	25	(9,962)	(5,99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5	2,000	–
償還銀行貸款	25	(1,557)	(2,787)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5	36,762	–
償還其他借款	25	(2,466)	–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責任所得款項	25	4,329	–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責任還款	25	(2,795)	(2,625)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25	(275)	(253)
已付其他利息	25	(1,151)	(79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694	(13,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16)	(91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88	14,207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72	13,288

第71至115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九龍彌敦道83-87號華源大廈2樓A4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定義見附註2(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興吉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組成。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應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32載有與初始應用該等進展對會計政策造成任何變動的資料，惟僅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與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有關的資料為限。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各項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其結果為判斷該等無法輕易自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提供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1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之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已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抵銷額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分。

本集團將非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計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交易將會當作出售有關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盈虧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仍然保留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在首次確認時之成本。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租賃物業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項目，當中本集團並非相關廠房及設備的物業權益(見附註2(e))及租賃的登記擁有人)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折舊乃按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自用租賃物業	未屆滿租期
廠房及機械	10至15年及未屆滿租期
汽車	5年
傢具及設備	3至5年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任何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E)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內，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d)及2(f)(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倘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倘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等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合約付款現值。

就售後租回交易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向買方 — 出租人初始轉讓相關資產是否為出售。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釐定是否發生出售。

如向買方 — 出租人的轉讓屬出售，本集團終止確認相關資產並對租回應用承租人會計模型 — 本集團按原賬面值的留存部分(即按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僅確認與向出租人轉讓的權利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

如向買方 — 出租人轉讓並非屬出售，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資產並就自買方 — 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款項確認金融負債。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將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與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合約代價予各部分。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q)(iii)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參考原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原租約為短期租賃而本集團就其應用附註2(e)(i)所述豁免規定，則本集團將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付按金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短缺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準之一予以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產生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預期產生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期末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事件；或
- 債務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倘某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未能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於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內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如能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存貨(續)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虧損或產生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之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以減少存貨為開支金額作確認。

(H)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乃於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支付條款下的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q))時確認。合約資產按附註2(f)(i)所載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在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i))。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q))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i))。

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時，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如果在支付該代價到期之前僅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視為獲得該代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示(見附註2(f)(i))。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即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下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且收購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之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f)(i)所載的會計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入賬。

(L)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s))。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之供款到期支付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且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iii) 長期服務金

當僱員在符合香港僱傭條例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僱傭關係或退休時，本集團有關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日後利益金額。

責任利用預期單位貸記法(「**預期單位貸記法**」)計算，貼現至現值並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前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公佈作出的供款應佔根據本集團退休計劃應計權益削減。於過渡日期後，責任不會因本集團已作出的供款而有所減少。貼現率為到期日與相關負債相若的優質企業債券於報告日期的息率。過去服務成本、當前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重新計量在其產生期間的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內扣除或計入其中。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N)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有關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外，其均於損益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預期應繳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對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繳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任何與所得稅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宣派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根據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呈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所繳稅金之暫時差額確認。不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本集團能控制其撥回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暫時差額；及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暫時差額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根據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檢討遞延稅項資產，倘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予以減少；有關減少在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增加時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期按本集團預期方式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O) 已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特定金額補償擔保之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在到期時付款所產生之虧損之合約。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公平值乃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如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倘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於可獲得該等資料時)或利率差異而釐定。倘於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即時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已作出財務擔保(續)

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數額會在擔保期內於損益中作為已簽署財務擔保的收入進行攤銷。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擔保的遞延收入中列賬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f)(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就解決該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須就履行該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算撥備。

如果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披露為或然負債，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可能存在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Q)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本集團租賃項下的資產產生收入時，本集團將此分類為收入。

收入是當產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擁有使用資產的權利且本集團預期獲得承諾代價時確認，但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確認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政策之更多詳情：

(i) 來自設備安裝、拆卸及檢測服務的收入

來自設備安裝、拆卸及檢測服務的收入乃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時隨時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i) 租金及相關服務收入

租金及相關服務收入按租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於損益表內確認或根據使用時間基準隨時間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列作開支處理。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經營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另作別論。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收入

收入指年內來自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設備及零部件貿易之已收收入及應收款項，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設備安裝、拆卸及檢測服務	40,969	49,135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5,632	5,239
	46,601	54,374
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租賃設備及零部件之租金收入	59,462	53,439
	106,063	107,813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632	5,239
隨時間	100,431	102,574
	106,063	107,813

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集團現有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總交易價約為57,8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936,000港元)。該金額指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設備安裝及檢測服務合約的完工前服務合約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入。當或於完工時，本集團將確認未來預期收入，有關收入預期於未來兩年(二零二四年：兩年)內產生。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8	39
補償收入	—	360
雜項收入	177	42
	255	4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75	253
其他借款利息	86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利息	44	604
租賃負債利息	487	411
售後租回交易之財務費用	246	193
	1,913	1,461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491	28,711
長期服務金開支	773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92	508
	27,756	29,219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62	580
已售存貨及已耗用材料成本(附註13(b))	8,374	11,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73	20,545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68	28
匯兌虧損淨額	167	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648	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66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1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附註19)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86)	9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6)	996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旗下實體產生稅務虧損，或者有足夠承前稅務虧損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來自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有關稅務管轄區的任何所得稅。

(B)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887)	428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	(4,106)	7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9	13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	(1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231	2,511
動用先前未予以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73)	(1,35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17	(3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6)	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7 董事薪酬

以下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以及GEM上市規則披露的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行政總裁)	-	-	7,200	7,000	2,000	5,000	-	-	9,200	12,000
鄧銘禧先生	-	-	960	960	-	-	18	18	978	978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	150	150	-	-	-	-	-	-	150	150
區立華先生	150	150	-	-	-	-	-	-	150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	100	100	-	-	-	-	-	-	100	100
趙志榮先生(附註(i))	-	58	-	-	-	-	-	-	-	58
楊志輝先生	100	100	-	-	-	-	-	-	100	100
胡健生先生	100	42	-	-	-	-	-	-	100	42
	600	600	8,160	7,960	2,000	5,000	18	18	10,778	13,578

附註：

(i) 趙志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有關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上文所示之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有關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薪酬予本公司董事，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8 最高薪人員

五名最高薪人員當中有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為董事，有關薪酬於附註7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36	1,796
酌情花紅	698	902
長期服務金開支	147	-
退休計劃供款	56	54
	2,937	2,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8 最高薪人員(續)

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人員的薪酬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 24,701,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568,000 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6,000,000 股(二零二四年：376,000,000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0 分部報告

(A)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呈報，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年內，執行董事視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設備及零部件貿易為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

(B)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在香港產生，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C) 主要客戶

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 10% 的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 A	26,469	39,971
客戶 B	37,644	50,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945	179,134	5,030	2,181	191,290
添置	4,100	28,664	50	24	32,838
出售	—	(3,216)	—	—	(3,216)
撤銷	(1,233)	(444)	—	—	(1,677)
轉至存貨(附註)	—	(4,550)	—	—	(4,55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812	199,588	5,080	2,205	214,685
添置	—	57,779	—	2,521	60,300
出售	—	(32,399)	(297)	—	(32,696)
撤銷	(3,711)	—	—	—	(3,711)
轉至存貨(附註)	—	(11,707)	—	—	(11,70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1	213,261	4,783	4,726	226,8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247	52,105	4,565	336	60,253
年內開支	2,394	17,532	185	434	20,545
出售時撤減	—	(2,173)	—	—	(2,173)
撤銷	(1,233)	(178)	—	—	(1,411)
轉至存貨(附註)	—	(1,011)	—	—	(1,01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408	66,275	4,750	770	76,203
年內開支	2,050	20,609	179	535	23,373
減值虧損	83	8,779	9	210	9,081
出售時撤減	—	(12,690)	(297)	—	(12,987)
撤銷	(3,711)	—	—	—	(3,711)
轉至存貨(附註)	—	(4,168)	—	—	(4,16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0	78,805	4,641	1,515	87,7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1	134,456	142	3,211	139,08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04	133,313	330	1,435	138,482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機械的用途從出租以獲得租金收入變更為持作出售。該等機械的賬面金額約為7,5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39,000港元)，於停止出租當日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存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用租賃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271	19,043	20,31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404	16,947	20,35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050	2,256	4,306
減值虧損	83	1,212	1,29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394	1,515	3,909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租賃有關的開支		68	2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6,259	5,605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之詳情載於附註1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約5,5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199,000港元)。該金額包括根據租購協議購買廠房及機器約5,5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99,000港元)，而餘額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4,100,000港元)則主要與根據租賃物業的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租賃通常為期一至四年(二零二四年：一至四年)。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受經營租賃影響的機器的分類以及期初和期末賬面金額的調節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2,057
添置	21,251
轉至存貨	(4,48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8,826
添置	57,741
出售	(27,186)
轉至存貨	(11,70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674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3,685
年內開支	11,942
轉至存貨	(94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4,684
年內開支	14,934
減值虧損	7,214
出售時撇減	(8,367)
轉至存貨	(4,16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2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37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142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若干機器項目，賬面淨額為89,3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9,476,000港元)。該等租賃的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兩年(二零二四年：一至兩年)。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款項。本集團將於未來期間根據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貼現租賃款項於未來兩年約為51,9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於未來兩年約為8,4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質押作為負債擔保之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外部方就5部塔式起重機訂立售後租回安排。本集團釐定轉讓予買方——出租人不符合銷售條件，原因為其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作為出售資產入賬的規定，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資產，並根據附註2(e)(i)所載的會計政策將已收代價入賬。售後租回交易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是項售後租回交易抵押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5,370,000港元(附註20(b)(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外部方就一台塔式起重機訂立售後租回安排。由於該項向買方——出租人的轉讓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資產出售入賬的要求，本集團確定該項轉讓並不符合出售的條件，因此本集團根據附註2(e)(i)所載的會計政策繼續確認相關資產，並將已收取的代價入賬。概無就售後租回交易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是項售後租回交易質押的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6,821,000港元。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有關責任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清償(見附註20(b)(i))。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

建築設備貿易、安裝、拆卸、檢測及租賃業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業務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減值跡象，並對賬面值約148,16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業務(作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確立合理及一致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未來8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稅前貼現率為11.85%。現金流量預測涵蓋年期超過五年，以與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剩下可使用年期一致。所用年度增長率介乎-20%至2.5%，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定。相關年度所採納的平均利用率介乎62.9%至81.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約9,081,000港元。因此，約9,081,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已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董事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3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設備及零部件	1,950	2,785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7,539	10,251
撇減存貨	835	754
	8,374	11,005

14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988	23,247
減：虧損撥備(附註24(a))	(4,833)	(447)
	26,155	22,800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倘確認收入日期更早，則使用確認收入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18,225	7,308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6,271	10,723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226	2,760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433	1,689
超過一年	—	320
	26,155	22,800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4(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5 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40	737
按金	2,165	1,467
	2,605	2,204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按金金額為4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7,000港元)。所有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6 合約負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設備安裝、拆卸及檢測服務		
— 履約預付款項	2,137	—
流動部分	1,794	—
非流動部分	343	—
	2,137	—

合約負債的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	—
因設備安裝、拆卸及檢測服務預付款項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5,180	—
因年內就新合約負債確認收入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3,043)	—
	2,137	—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366	11,9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63	14,25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1	3,368
已收按金	5,505	—
	18,825	29,579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	(566)	(2,943)
流動負債項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部分	18,259	26,636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惟已收按金的其他應付款項約5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2,943,000港元)除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約3,387,000港元及6,575,000港元為無抵押，分別按固定年利率6%及5%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6,896	3,94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631	4,18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380	2,298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36	1,310
超過一年	223	223
	10,366	11,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4,389	5,7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100	3,44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678	1,978
	5,778	5,421
	10,167	11,155

19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各部分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折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6,380	280	(280)	16,380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6(a))	996	281	(281)	99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7,376	561	(561)	17,376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附註6(a))	(186)	(351)	351	(18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90	210	(210)	17,190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7,190	17,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9 遞延稅項(續)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分別約93,0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849,000港元)及1,1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7,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是因為獲得能抵扣／撥回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不大。該等稅項虧損在現行稅務法例下並無到期日。

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其他借款	(c)	24,184	—
		24,184	—
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4,507	4,064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責任(附註11(c))	(b)	3,599	2,065
其他借款	(c)	10,112	—
		18,218	6,129
		42,402	6,129

(A)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723	1,181
一至兩年	1,812	1,241
兩年後但五年內	972	1,642
	4,507	4,064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4,5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64,000港元)乃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利率以最優惠年利率減1%或加0.875%計算。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並未計劃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約2,7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83,000)。由於相關貸款協議包含一項賦予貸款人在任何時間自行酌情決定要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故此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B)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責任

到期狀況分析 —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責任現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051	2,065
一至兩年	2,548	—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責任現值	3,599	2,065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責任約3,599,000港元按最優惠年利率加0.875%計息，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5,3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的機器作抵押(見附註11(c))。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責任約2,065,000港元按年利率5.5%計算，並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6,821,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作抵押(見附註11(c))。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責任約2,5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有關責任預計不會於一年內償還。由於相關租回協議載有一項條款，賦予出租人可隨時酌情要求償還的無條件權利，因此該等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相關的租回協議包含一項條款，賦予出租人可隨時自行決定要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C)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0,112	—
一至兩年	10,838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346	—
	34,296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乃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董事鄧興強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介乎6.93%至7%(二零二四年：無)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1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已連續僱用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有權享有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撥備的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開支：	
過去服務成本	658
當前服務成本	91
利息收入	2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73

定額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年期為 12.59 年（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上述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內確認。

2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該等人士由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 10 年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及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合資格人士」）。

就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 1.00 港元代價，作為接納獲授予的購股權。該 1.00 港元的支付或匯款須自要約日期起 21 日內或於董事會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作出。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全數尚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倘有關授出將引致超出計劃限額，則於任何時候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全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 4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交易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 10%）。本公司或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 10% 限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向該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i)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事先批准，而該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批准。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3 股本、股息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000	3,760

附註：

-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中就每股投一票。所有股份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3 股本、股息及儲備(續)

(B)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認購股本金額出面值之款項，並經扣除股份發行成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ii)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相關附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將相關附屬公司轉撥至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撥付。

(D) 儲備的可分派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約為4,7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838,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的總額。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的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使其能夠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以及令其他持份者受惠；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及
- (iii) 為增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而提供資金。

本集團對其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業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作出周詳考慮，並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達致最佳水平。

管理層視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為資本。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金額分別約為92,191,000港元及116,892,000港元。

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以下為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本集團視為擁有低信貸風險的銀行。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名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3%(二零二四年：55%)及79%(二零二四年：95%)。

本集團會對所有申請超逾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計及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貿易應收款項須在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或根據銷售及租賃協議內所協定的條款還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定若干債務人存在資不抵債問題，因此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特定全額虧損撥備3,6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表明不同客戶類別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按逾期狀況劃分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組別之間區分。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不包括特定 應收款項的 總賬面值	不包括特定 應收款項的 虧損撥備	特定 應收款項 的總賬面值	特定 應收款項 的虧損撥備	賬面總值 總額	虧損撥備 總額	賬面淨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05%	18,419	(194)	-	-	18,419	(194)	18,225
逾期不超過1個月	5.94%	5,554	(330)	-	-	5,554	(330)	5,224
逾期1至3個月	22.69%	1,403	(98)	285	(285)	1,688	(383)	1,305
逾期4至6個月	47.74%	1,231	(157)	824	(824)	2,055	(981)	1,074
逾期超過6個月， 但不超過一年	85.83%	451	(124)	1,857	(1,857)	2,308	(1,981)	327
逾期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100%	231	(231)	697	(697)	928	(928)	-
逾期超過兩年	100%	-	-	36	(36)	36	(36)	-
		27,289	(1,134)	3,699	(3,699)	30,988	(4,833)	26,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不包括特定 應收款項 的總賬面值	不包括特定 應收款項 的虧損撥備	特定 應收款項 的總賬面值	特定 應收款項 的虧損撥備	賬面總值 總額	虧損撥備 總額	賬面淨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	7,308	-	-	-	7,308	-	7,308
逾期不超過1個月	0%	10,723	-	-	-	10,723	-	10,723
逾期1至3個月	0.14%	1,404	(2)	-	-	1,404	(2)	1,402
逾期4至6個月	0.23%	1,767	(4)	-	-	1,767	(4)	1,763
逾期超過6個月， 但不超過一年	9.48%	1,772	(168)	-	-	1,772	(168)	1,604
逾期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100%	113	(113)	-	-	113	(113)	-
逾期超過兩年	100%	160	(160)	-	-	160	(160)	-
		23,247	(447)	-	-	23,247	(447)	22,800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一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對該等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可使用年期期間之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557
年內撥回的減值虧損	(2,11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47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4,38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期詳情，該等合約期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比率(倘為浮息，則按照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計算。

	二零二五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20	13,320	13,320	—	—
租賃負債	10,167	11,013	4,793	2,355	3,865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	42,402	47,479	15,335	15,335	16,809
	65,889	71,812	33,448	17,690	20,674

	二零二四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79	29,798	26,845	2,953	—
租賃負債	11,155	11,874	6,191	3,614	2,069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	6,129	6,519	3,466	1,356	1,697
	46,863	48,191	36,502	7,923	3,766

附註：若干借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流動負債，乃由於有關銀行貸款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要求條款按要求償還。上述資料反映根據相關協議的還款時間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其他借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定息及浮息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控的利率狀況載列如下。

(i) 利率狀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的利率狀況的詳情。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千港元
定息(借款)/存款：				
租賃負債	5.00至6.27	(10,167)	5.25至6.13	(11,155)
銀行貸款	4.88至6.38	(4,507)	5.13	(4,064)
其他借款	6.93至7.00	(34,296)	—	—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責任	5.88	(3,599)	5.50	(2,0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不適用	—	5.00至6.00	(9,962)
		(52,569)		(27,246)
浮息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1至0.25	12,372	0.15至0.20	13,288
借款淨額		(40,197)		(13,958)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後虧損及留存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定利率變動在報告期末已出現，並已應用到同日已存在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內。10個基點的升跌，是管理層評估直至下一報告年度結束期間內可能出現的合理利率變動而得出的。有關分析所依據的基準與二零二四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交易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買賣。導致外幣風險的主要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重大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或對沖外匯匯率波幅之用，惟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之外幣風險，有關風險乃來自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就呈報而言，風險金額乃以港元列示(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

	二零二五年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	310	687	42	2,607	1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21)	(4,030)	(9,962)	(223)
風險淨額	159	310	466	(3,988)	(7,355)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留存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歐元	5%	(13)	13	5%	307	(307)
	(5%)	13	(13)	(5%)	(307)	307
美元	5%	(19)	19	5%	1	(1)
	(5%)	19	(19)	(5%)	(1)	1
人民幣	5%	(7)	7	5%	166	(166)
	(5%)	7	(7)	(5%)	(166)	166

本集團於年末面對的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外幣匯率於財務年度初的假設百分比變動且於整個年度保持不變而釐定。假設變動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於整個期間直至下一個報告日期的合理可能變動。

人民幣、歐元及美元外幣匯率於下十二個月的合理變動經評估為不會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留存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項目產生重大變動。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變化，視乎以外幣計值的交易量。然而，上述分析被視為代表本集團的外幣風險。

(E)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0,692	37,55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65,889	46,863

(F) 公平值計量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5 現金流流量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的詳情。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為曾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8)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20)	售後租回 交易產生 之責任 千港元 (附註20)	其他借款 千港元 (附註20)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附息應付款項 千港元 (附註17)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955	6,851	4,690	–	11,617	31,113
來自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附息應付款項增加	–	–	–	–	4,344	4,3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附息應付款項還款	–	–	–	–	(5,999)	(5,999)
償還銀行貸款	–	(2,787)	–	–	–	(2,787)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5,166)	–	–	–	–	(5,166)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411)	–	–	–	–	(411)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責任還款	–	–	(2,625)	–	–	(2,625)
已付利息	–	(253)	(193)	–	(604)	(1,050)
來自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5,577)	(3,040)	(2,818)	–	(2,259)	(13,694)
其他變動：						
年內來自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8,366	–	–	–	–	8,366
利息開支(附註5(a))	411	253	193	–	604	1,461
其他變動總額	8,777	253	193	–	604	9,82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55	4,064	2,065	–	9,962	27,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5 現金流量資料(續)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8)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20)	售後租回 交易產生 之責任 千港元 (附註20)	其他借款 千港元 (附註20)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附息應付款項 千港元 (附註17)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155	4,064	2,065	-	9,962	27,246
來自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附息應付款項還款	-	-	-	-	(9,962)	(9,962)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5,704)	-	-	-	-	(5,704)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487)	-	-	-	-	(487)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000	-	-	-	2,000
償還銀行貸款	-	(1,557)	-	-	-	(1,557)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	-	36,762	-	36,762
償還其他借款	-	-	-	(2,466)	-	(2,466)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責任的借款所得款項	-	-	4,329	-	-	4,329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責任還款	-	-	(2,795)	-	-	(2,795)
已付利息	-	(275)	(246)	(861)	(44)	(1,426)
來自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6,191)	168	1,288	33,435	(10,006)	18,694
其他變動：						
年內來自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4,716	-	-	-	-	4,716
利息開支(附註5(a))	487	275	246	861	44	1,913
其他變動總額	5,203	275	246	861	44	6,62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67	4,507	3,599	34,296	-	52,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6 或然負債

除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租賃安排項下的廠房及機械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每年5.12%至5.18%（二零二四年：5.12%至5.18%）的企業擔保，賬面值約為9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95,000港元）。

27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	8,628	37,731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7所披露的已付本公司董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760	13,560
長期服務金開支	21	—
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10,799	13,578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B)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所作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

除上文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9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的詳情	本集團所佔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興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股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興銘吊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6,000,000股股份 (6,000,000港元)	100%	100%	吊船及其他建築設備貿易、 安裝及租賃
興銘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股股份(1港元)	100%	100%	建築設備貿易、安裝及 租賃
興銘建築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股股份(1港元)	100%	100%	建築諮詢及項目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本公司財務資料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8	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	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220	57,139
	57,830	57,3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8	1,0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9,028	36,654
	49,296	37,702
流動資產淨額	8,534	19,598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開支	21	—
資產淨額	8,513	19,5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60	3,760
儲備	4,753	15,838
權益總額	8,513	19,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B) 本公司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23(c)(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57,801	(26,748)	31,05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215)	(15,21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57,801	(41,963)	15,83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085)	(11,08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7,801	(53,048)	4,753

31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存在差別，管理層則將修訂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撇減已放棄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以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進行估計。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但對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及於報告期末對當前及預測經濟情況的評估。倘若估計數額與之前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因此有關估計變動發生之期間的減值虧損。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即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支持，倘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預期未來售價以最近交易價格為基礎；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1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減值(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139,0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8,482,000港元)，其中已計及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9,0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包括使用權資產)的詳情於附註12披露。

3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於交易日後對售後租回之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本規定賣方承租人須應用有關租賃負債後續會計處理之一般規定，即不會確認與其保留之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首次應用日期後，賣方承租人須就售後租回交易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提供清楚說明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為基礎。具體而言，該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而影響。
- 釐清結算負債可以為轉移現金、商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手。倘負債具有條款，可由交易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續)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明確釐清有關將結算日期推遲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實體延期負債結算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在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契約(即未來契約)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然而，如果實體延期結算負債的權利取決於實體在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承諾，則實體應披露相關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負債在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這將包括有關契約、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約的事實和情況(如有)。

於本年度期間應用經修訂之該等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¹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所有其他修訂本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撤除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陳述，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本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06,063	107,813	98,235	75,441	52,36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887)	428	4,304	(1,772)	8,5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6	(996)	(1,935)	(1,263)	(3,92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4,701)	(568)	2,369	(3,035)	4,579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83,685	181,131	178,662	178,896	142,460
負債總值	(91,494)	(64,239)	(61,202)	(57,542)	(18,071)
	92,191	116,892	117,460	121,354	124,389